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971號

原告 創碩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庭鐸

訴訟代理人 鄒孟昇律師

被告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

訴訟代理人 許宏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原告交付四千組四線式LED磁簧感知器之同時，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參萬肆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拾參萬肆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自民國101年起向原告採購四線式LED磁簧感知器產品
02 (下稱系爭產品)，兩造復於109年1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
03 約定合約期限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原告依
04 契約第2條、第7條約定，應於接獲被告訂單後3日內交貨，
05 如被告訂購數量超過原告1個月之庫存量時，須由原告簽回
06 訂單確認，超過部分除第6條庫存約定外，依前述交貨日期
07 延長10日交貨，原告遲延交貨時，應先罰新台幣（下同）2
08 萬元，另每逾1日再扣罰該批貨款3%做為懲罰性違約金。原
09 告須先製作一定數量之系爭產品，以備被告依其需求量提
10 貨，而非待被告訂貨後才開始製作，故兩造於系爭契約附件
11 1報價單約定：「貴公司（即被告）應在終止採購前負責出
12 清本公司（即原告）庫存，理由如下：1. 本產品採用日本進
13 口OKI磁簧管，進口交期4個月，生產期2個月，為避免供貨
14 中斷，本公司必須事先備妥3-6個月庫存。2. 因為本產品外
15 觀刻有『新光保全』字樣（如圖一所示），本公司無法銷售
16 給第三者，所以要求貴公司應在終止採購前負責出清本公司
17 庫存。」即不論係兩造合意終止、一方行使終止權、存續期
18 間屆滿或其他事由，只要有足使契約合法消滅之事由發生，
19 必然伴隨發生終止採購之效果，從而使終止採購之停止條件
20 成就，並依民法第99條第1項發生被告應出清庫存之法律效
21 力。

22 (二)系爭契約於109年12月31日屆滿而消滅，發生終止採購之效
23 果，前述條止條件因而成就，被告應履行出清原告庫存之義
24 務。而系爭產品庫存尚有73箱（每箱400組），共29,200
25 組，以每組含稅單價33.6元計算，計981,120元（計算式：
26 $73 \times 400 \times 33.6 = 981,120$ ），然經原告委由律師致函請求履
27 約，被告迄未履行。爰依系爭契約、民法第99條第1項規定
28 請求被告給付981,120元及其利息等語。

29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1,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31 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答辯略以：

02 (一)依系爭契約之報價單所載，被告採購原告庫存產品之義務，
03 附有被告主動終止採購之條件，而被告於系爭契約期間屆滿
04 前業以電話詢問原告續約事宜，經原告拒絕續約，並非被告
05 終止採購，故前述條件並未成就，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

06 (二)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有採購系爭庫存產品之義務，惟依系爭
07 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原告單月庫存量之計算基準為前3個
08 月之平均銷售量，而被告於109年度採購數量為0組，108年
09 度為8,000組，若採8,000組計算基準，原告合理庫存量應為
10 2,000至4,000組（計算式： $8,000 \div 12 \times 3 = 2,000$ ；
11 $8,000 \div 12 \times 6 = 4,000$ ），故被告所負採購庫存產品義務，至
12 多應以4,000組為限。縱依報價單所載：「本產品採用日本
13 進口OKI磁簧管，進口交期4個月，生產期2個月，為避免供
14 貨中斷，本公司必須事先備妥3-6個月庫存」，該3至6個月
15 庫存量已將交貨期4個月、生產期2個月包含在內（計算式：
16 $4 + 2 = 6$ ），原告主張之9至12個月庫存量與約定不符。且原
17 告稱其於105年7月間製作量6萬餘組，已超過被告101、
18 103、105、106、107、108年度之各年度總採購量，顯然不
19 合理。況被告係因系爭產品存有阻抗太低之瑕疵，無法串連
20 多組感知器，經常發生誤報增加被告經營成本，因此不得已
21 減少採購。又被告就給付價金部分得為同時履行抗辯，請求
22 為對待給付之判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3 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5 (一)被告自101年起開始向原告採購系爭產品，兩造一年一約，
26 並於109年1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契約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
27 止，附件1報價單為系爭契約的一部分（見卷第17-25頁）。

28 (二)系爭產品庫存尚有73箱，每箱400組，每組33.6元，共計
29 981,120元。

30 四、本件之爭點為：原告依系爭契約附件1約定、民法第99條第1
3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產品庫存價額981,120元，有無

理由？被告為同時履行抗辯，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一)系爭契約係109年1月1日簽訂，契約期限為1年，又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前，已自101年間開始買賣系爭產品，並一年一約簽訂契約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告公司員工馮載華證述在卷（見本院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卷第141頁）。證人馮載華另證稱：伊任職於被告公司總務部擔任專員，就系爭產品每年年底契約到期後，伊會通知廠商提供報價單，再將報價單及契約往上簽核，系爭產品下單是總務部負責，有需求單位提出請購需求，總務部提出簽呈，簽准後才會下訂單給廠商。伊於109年年底與原告的賴長煌連繫，請他提供報價單，賴長煌表示因為前一年沒有交易，不續約等情綦詳（見卷第140-141頁），且與原告提出之被告提貨數量表相符，堪以採信。

(二)被告於108年採購系爭產品8,000組，109年採購數量則為0，為被告自承在卷（見卷第84頁），且有原告提出之被告提貨數量表可佐（見卷第93頁），被告不爭執該數量表之數額，足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依上開數量表之記載，被告於101年提貨數量為23,500組，102至107年每年提貨數量為123,800組、63,200組、75,000組、42,800組、12,000組、14,000組，且最後107至109年被告提貨數量逐年減少。

(三)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合約期限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見卷第21頁），而據證人馮載華之證述，兩造自101年起即簽訂系爭產品之契約，一年一約，然被告109年整年度均未下單採購，足見被告早於109年間即終止系爭產品之採購。又系爭契約之附件1即原告報價單載有：「貴公司應在終止採購前負責出清本公司庫存，理由如下：1.本產品採用日本進口OKI磁簧管，進口交期4個月，生產期2個月，為避免供貨中斷，本公司必須事先備妥3~6個月庫存。」等語（見卷第25頁），被告雖抗辯109年底被告向原告表示要續約，為原告所拒絕，故非被告終止契約云云，然系爭契約僅約定原告有依契約附件之報價單所載價格供貨之義務，並

01 非實際下單採購契約，兩造簽署系爭契約與否並不影響被告
02 自109年起即未向原告採購系爭產品之事實，應認被告自109
03 年起即終止採購系爭產品。是依系爭契約附件1之報價單所
04 載，被告已終止系爭產品之採購，應負責出清原告公司之庫
05 存，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其庫存產品之價
06 金，即屬可採。

07 (四)系爭契約之附件1即原告報價單載有：「貴公司應在終止採
08 購前負責出清本公司庫存，理由如下：1.本產品採用日本進
09 口OKI磁簧管，進口交期4個月，生產期2個月，為避免供貨
10 中斷，本公司必須事先備妥3~6個月庫存。2.因為本產品外
11 觀刻有『新光保全』字樣，本公司無法銷售給第三者，所以
12 要求貴公司應在終止採購前負責出清本公司庫存。」等語
13 （見卷第25頁），然系爭契約第6條庫存約定：乙方（即原
14 告）1個月之庫存量應依甲方前3個月之平均銷售量為準。乙
15 方應備1個月之庫存量，如甲方需求量增加時，應於1個月前
16 通知乙方準備（見卷第17頁），則系爭契約報價單之記載與
17 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不符，兩造間約定之庫存數量應為若干
18 即有所疑。

19 (五)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20 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乃在
21 兩造就其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
22 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
23 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
24 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
25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595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965
26 號、99年台上字第2395號、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86年台
27 上字第2756號民事判決參照）。是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
28 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
29 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
30 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
31 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

01 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
02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裁判參
03 照）。查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品名、規格及價格如報價
04 單（附件1），其中價格部分，合約期間如因市場變化或其
05 他因素致價格變動時，甲乙雙方可另行議定之（如5%營業稅
06 率調高時，甲方〈即被告〉應付含稅總價不變）。」第2條
07 約定：「交貨日期：乙方（即原告）應於接獲甲方訂單後3
08 日內，交貨於甲方總公司或甲方所指定之地點，運費由乙方
09 負擔，如甲方訂購數量超過乙方1個月之庫存量時，須由乙
10 方簽回訂單確認，超過部分除第6條約定外，依前述交貨日
11 期延長10日交貨。」（見卷第17頁），與系爭契約第6條合
12 併觀之，原告之供貨義務係以1個月之庫存量為準，而原告
13 之1個月庫存量係依被告前3個月之平均銷售量為準，如被告
14 之需求量增加，則應於1個月前通知原告準備，上開情形與
15 原告於系爭契約報價單上所載之原告庫存量為3至6個月庫存
16 已有不同。而依系爭契約附件1之報價單之作用而言，僅為
17 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之產品品名、規格及價格，並無變更系
18 爭契約內容之意思可言，被告固不爭執依約其有負責出清原
19 告公司庫存之義務，惟依當事人簽約時之真意，兩造並無以
20 系爭契約附件1之報價單記載變更系爭契約第2條、第6條有
21 關於庫存量約定之意。而原告於報價單所載被告應在終止採
22 購前負責出清原告庫存，僅在其理由陳述何以被告應負責出
23 清其庫存，從而不能認為單以報價單之記載即變更系爭契約
24 關於庫存量之約定，因此關於原告應備之庫存應以系爭契約
25 第6條約定為準。

26 (六)被告最後採購日期為108年12月，依其最後採購3年內之採購
27 數量觀之，分別為12,000組、14,000組、8,000組，而被告
28 抗辯以108年度全年度8,000組為計算基準，原告合理庫存量
29 應為至多4,000組，觀諸被告最後3次採購量均為4,000組，
30 且並無連續3個月下單採購之情形，依被告採購之情形，原
31 告須一次給付被告4,000組之系爭產品，因此關於1個月之庫

01 存量應以4,000組為準，而非最後3個月採購數量之平均值，
02 始符兩造間系爭契約之約定。是應依4,000組計算原告1個月
03 之庫存量，原告於請求134,400元（計算式：4,000×33.6＝
04 134,400）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05 (七)原告主張其在105年7月間，因考量進口零件交貨期為4個
06 月、製作產品需2個月，及預留3至6個月安全庫存，故認為
07 本次約需製作足供9到12個月提貨數量之產品，遂參考自105
08 年7月起往前推算9個月及12個月之被告提貨數量總和，分別
09 為52,800組及86,400組，取二者平均值69,600組作為參考標
10 準，再參酌被告在101至104年分別提貨23,500組、123,800
11 組、63,200組、75,000組，其中101、102年提貨數量相差逾
12 100,000組，推測係因剛採用之磨合階段，提貨數量不穩
13 定，參考價值不高，103、104年度提貨數量差異不大，且各
14 月份提貨數量較穩定，可參考該兩年度提貨總量等情，決定
15 該次製作6萬餘組，數量應屬合理，嗣於契約屆滿猶有
16 29,200組庫存，係因被告怠於提貨，自105年8月起至109年
17 12月止僅提貨34,000組所致等語。然原告所稱其製作6萬餘
18 組之事由與系爭契約之約定庫存無關，兩造既以系爭契約約
19 定原告應負有之庫存量義務，如原告未簽回訂單，被告亦無
20 懲罰性違約金可取得，此觀系爭契約第2條、第7條約定：
21 「如甲方訂購數量超過乙方1個月之庫存量時，須由乙方簽
22 回訂單確認，超過部分除第6條約定外，依前述交貨日期延
23 長10日交貨」、「…惟因可歸責甲方之因素，不適用本罰
24 則」等語即明（見卷第17-19頁）。再者綜觀系爭契約全
25 部，兩造並未約定被告每年度應採購之最低數量，從而原告
26 以其於105年製作商品時即決定製作6萬餘組之數量而主張被
27 告應全數購買該數量之庫存，並無理由，被告並不因原告前
28 開商業上之決定而負有契約義務。原告雖主張其庫存量
29 29,200組為合理，然未提出其主張之契約依據，自不可採。
30 (八)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
31 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所謂同時履

行之抗辯，乃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是一方當事人所為同時履行抗辯，當係雙方間基於同一雙務契約而有互有發生債務，且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係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始可為之。經查，被告因系爭契約附件1之報價單須給付原告4,000組系爭產品之金額，原告自應將該4,000組系爭產品交付被告，被告給付價金與原告交付貨物間，乃具對價性及履行上牽連關係，自有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所定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是被告主張原告應將系爭產品4,000組交付被告之同時履行抗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於原告交付系爭產品4,000組與被告之同時，請求被告給付134,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范煥堂